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

二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:00~12:00

三、開會地點：CECI 大樓 1 樓/華光會議廳

四、主持人：林志權理事長

紀錄：溫福連秘書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代表總數：80 人

出席人數：40 人

委託人數：13 人

合計開會人數為 53 人。已達開會額數，理事長林志權先生宣佈大會開始

出席者：王景平、王湘羚、王聰貴、朱傳熙、江瑞琪、何桂軒、吳劭威、李坤享、林志權、林美幸、林詠潔、林紫滢、施秀琴、柯麗玲、胡素滿、馬世芳、張邦銘、張淑貞、張嘉興、莊仁彰、陳光輝、陳振文、陳傳興、曾福龍、湯秉勳、黃子珉、黃正光、楊世平、楊定國、楊家正、葉正青、管哲伶、劉孝先、劉敏惠、潘建鴻、謝宗誠、簡天成、顏彬任、羅悅文、蘇承強

(本名單係依筆劃順序排列)

共計 40 人

委託者：謝德成、焦碧玲、邱奕堅、王穎婷、王宗駿、湯允中、談承泰、陳秋美、丁金彪、黃慧儀、宋克家、樂楚全、林雅雯

(本名單係依委託順序排列)

共計 13 人

列席者：柯璧真、施玲敏、溫福連

貴賓：韓仕賢顧問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介紹來賓：(略)

八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會務報告：本會章程第二章任務第五條第一項，本會任務：『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』。本團體協約】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由本會提出草案，勞資雙方代表歷經多次協商，105 年 5 月 20 日定稿，於本次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報告，提請核備。(詳附件一)。

決議：經現場表決，共 50 位會員(親自出席 37 名、受託出席 13 名)代

表同意，同意備查。

十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本會授權理事長為團體協約簽約代表人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辦理，選派團體協約簽約代表人。

【第二十三條：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：…九、選舉…，簽訂團體協約代表及協商代表…。】，提請授權理事長為團體協約簽約代表人。

決議：經現場表決，共 50 位會員(親自出席 37 名、受託出席 13 名)代表同意，同意備查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近來外界對公司之指教及批評，建議工會蒐集相關資料，研擬因應對策，適時採取積極作為，以利公司永續發展。

說明：1. 對於外界指教之公司系統性問題(如薪資結構及獎金分配)應加以檢討，研擬相關建議，提供公司參考。

2. 對於不實之言論，建議由本會主動或督促資方採取後續法律行動，以捍衛公司名譽。

決議：決議授權理事會研議妥適方案辦理。

第二案：建請工會發文勞動局，了解台灣世曦舊制退休金提撥在哪裡？

說明：根據勞動部消息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是舊制勞退足額提撥新制的首年「大限」日，勞動部日前已邀各縣市「交辦」查核原則，明起各縣市就會啟動查核作業，預計將查近四萬家企業。由於本公司與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舊制退休金提撥案尚未明確定案，會員同仁對於未來權益是否受損，提請說明。

決議：決議授權理事會研議妥適方案辦理。

十二、散會 中午十二時結束